

論金門閩南語親屬稱謂詞前綴 an35 的來源及相關問題*

譚家麒**、吳瑞文***

摘要

本文根據我們在金門的田野調查材料，探討金門閩南語親屬稱謂詞前綴 an35 的來源及相關問題。金門閩南語中有一類親屬稱謂詞是 an35X，其中 an35 基本上已類似一個前綴 (prefix)，X 則是語根 (root)，例如 an35 kōj44 (祖父)、an35 mā53 (祖母)、an35 pal3 (父親)、an35 tsik32 (叔父) 等，相應的臺灣閩南語則是在親屬稱謂或人名前附加「阿」 a55 前綴。加上「阿」 a55 前綴乃是用來表達情感上的親暱，如 a33 pa44 (父親) a33 bu53 (母親)、a33 tsik32 (叔叔)、a33 il3 (阿姨) 等。我們認為，金門閩南語的 an3 和臺灣泉漳閩南語的「阿」 a1 並非同源詞。金門的 an3 來自第一人稱領屬的 guan3，an3 是 guan3 的弱化形式。根據金門閩南語的現象，我們提出一個宏觀的假設，那就是「人稱代詞領格會語法化為體詞前綴」，其施用的範圍會由「親屬詞」、「名

2011.05.13 收稿，2011.08.30 通過刊登，2011.09.08 修訂稿收件。

* 本文初稿係由第一作者譚家麒完成，第二作者吳瑞文放入閩東「伊」、古漢語「吾子」及英文 my 之相關論證。文中金門話之材料則分別根據我們在 2008 到 2010 幾年間的實際調查所得。首先要感謝金門金城鎮發音人許志仁先生、劉國棋先生的協助，提供本文寫作最根本的憑藉。文稿撰寫期間，時常與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鄧芳青老師討論，得到重要而有益的看法，特此致謝。我們還要感謝本刊兩位不具名審查人的意見，減少了文中的若干錯誤，並提供我們更周全的思考。當然，文章中任何殘留的問題，其責均在作者。

**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字」擴大到「人的特點」。伴隨著這個語法化，語意上也會發展出「禮貌」、「親暱」甚至「戲謔」的用法。這個假設可以由現代閩東的福州方言的表現得到證明。我們還嘗試利用這個假設，探討上古漢語「吾子」一詞的結構，並指出「吾子」之所以帶有「禮貌」與「親暱」這類語意，乃是因為「吾子」一詞中的「吾」保存了第一人稱領格的性質，這顯示上古漢語是具有格位對比的語言。

關鍵詞：閩語、語法化、前綴、人稱代詞、親屬稱謂詞

1. 前　　言

本文根據我們在金門進行田野調查所得的材料，探討當地閩南語親屬稱謂詞前綴 an35 的來源及相關問題。金門閩南語中有一類親屬稱謂詞是 an35 X，其中 an35 基本上已類似一個前綴 (prefix)，X 則是語根 (root)，例如 an35 kɔg55 (祖父)、an35 mā52 (祖母)、an35 pa35 (父親)、an35 tsik21 (叔父) 等。親屬稱謂是一個語言的核心詞彙，在不同的語言或方言中所表現的形式也各有不同。根據《漢語方言詞匯》，可以知道北方方言的親屬稱謂詞多為單音節 (如：爸、媽) 或重複音節 (如：爺爺、奶奶) 的形式，而南方方言則大多會以附加前綴的手段表現，臺灣地區不論漳腔或泉腔的閩南語均是如此。臺灣閩南語是在親屬稱謂或人名前附加「阿」 a1 前綴的方式表達情感上的親暱，如 a1 pa1 (父親) a1 bu3 (母親)、a1 tsik7 (叔叔)、a1 i2 (阿姨) 等。¹ 比較上述現象，不難發發現金門閩南語和臺灣泉漳閩南語的現象有異有同，這引起了我們的關注。

從文獻材料來看，「an35 X」這類親屬詞結構早在 19 世紀就有紀錄。例如 Douglas 的《廈英大辭典》提到：

- áñ, =a, ēg (Cn. in) familiar prefix to titles of relation, &c. áñ-né, mamma!
- áñ-koáⁿ, said by a female slave to her master's father. áñ-niuⁿ, said by a female slave to her master's mother. áñ-gū, phrase used to babies. (頁 5)
- áñ-kóng, grandfather! (頁 245)
- áñ-má, grandmother! (頁 327)
- áñ-niuⁿ, said by slaves to their master's mother; said also by a son to his mother. (頁 337)

根據上述材料可知，19 世紀時的閩南語中存在 an 這個親屬稱謂詞前綴，且其調類是陰上，與金門閩南語的 an35 完全相同。至於金門以 an35 做為親屬

¹ 除了親屬稱謂之外，一般人名亦可加 a1 表達情感上的親暱，比方 a1 bun2 (阿文)、a1 sius (阿秀) 等，見楊秀芳 (1991 : 164)。

稱謂前綴的現象，之前的學者如張屏生（1996）² 和劉秀雪（1998）都已記錄及之，根據劉秀雪（1998：97），金門瓊林方言親屬稱謂詞表現如下：³

祖父	an35 kɔng55
祖母	an35 mā51
母親（面稱）	an35 niā11
叔叔	an35 tsik5
嬸嬸	an35 tsim51
姑姑	an35 kɔ55
姑丈	an35 tiū33
舅舅	an35 ku33
舅媽	an35 kim33
阿姨	an35 i13

就 an35 這個成分而言，可能由於所關切的議題不同，張、劉兩位雖有記載，但都不會對這個成分有詳盡的討論。附帶一提，親屬稱謂詞「 an35 」前綴在金門西部的金城鎮、居中的金寧鄉（瓊林）、及東部的金沙鎮（碧山）等地都有發現，顯示 [an35 X] 這個結構在整個金門地區分布相當普遍。

總而言之，本文的目的是：(1) 探討金門閩南語親屬稱謂詞前綴「 an35 」的語源 (etymon)；(2) 嘗試說明這個前綴成分語法化的過程，並提出漢語方言親屬稱謂詞前綴來源的一個基本假設；(3) 最後利用這個假設解釋閩東方言與上古漢語中類似的現象。

進入討論前附帶說明兩點。

第一，關於金門閩南語的語言系屬問題。根據之前學者（張屏生 1996）的研究，金門是泉州系方言下同安腔的一支。在現象上，金門閩南語跟臺灣一般通行閩南語比較起來，則有相當特殊的表現。例如聲調表現方面，古陰去字會依後字聲調而有兩種連讀表現⁴；在構詞方面，「 囝 」後綴在使用頻率以及

² 張屏生的材料以「同安腔」為核心，所紀錄之方言點及於同安、金門、馬公、西嶼、湖西、後寮、蘆洲、大同等地，由於文末的詞彙附錄沒有明確區分那些材料是來自金門的，所以我們這裡無法逕行引述。但張的材料說明閩南同安腔的方言的確存在親屬稱謂詞「 an35 X 」的這類結構。

³ 劉書將 an35 這個成分寫為「安」，我們推測這是訓讀的寫法。

⁴ 雖然依照張屏生（1996）的研究，有「陰去具備兩種連讀表現」情形的並非只有金門，但是書中所列八個同安系方言中，有此現象的只有金門與馬公、湖西，而馬公、湖西先民乃是從金門移入，因此這個現象很可能是從金門傳入澎湖地區的。

聲調表現上也跟一般臺灣地區通行閩南語不同。⁵

第二，語料標音皆利用國際音標。至於聲調的標注方式，本文以 1、2、3、4、5、6、7、8 分別代表陰平、陽平、陰上、陽上、陰去、陽去、陰入、陽入，換言之奇數為陰調，偶數為陽調。遇到陽上與陽去不分（所謂「濁上歸去」）的方言，則一律標為 6。底下列出金門閩南語、臺灣閩南語的調值調類對照表：⁶

	陰平 1	陽平 2	上聲 3	陰去 5	陽去 6	陰入 7	陽入 8
金門	55	13	53	21	33	32	5
臺灣	44	13	53	21	22	32	33

個別的輕聲調則以 0 表示。調類置於音節末尾且不上標，同時不論是否處於變調的環境，調號一律標記箇讀調為準，必要時亦標記調值。調值的標記方式為採五點制標音，一律以兩位數（或更多位數）表示且不上標。由於「調類」是 1-8 與 0 的個位數數字，「調值」則至少會是兩位數（如 35）或三位數（如 242），因此這兩種標法是不會混淆的。本文之所以同時標註調類與調值，目的是方便讀者了解語音情況及變調規則之運作。在正文中將看到，臺灣、金門兩地閩南語相應調類彼此變調行為的差異對本文所做之語源推論至為關鍵，因此本文同時採用兩種標法。

2. 金門閩南語親屬稱謂詞前綴 an3

2.1 金門閩南語親屬稱謂詞的表現

金門閩南語中有一批親屬稱謂詞帶有一個語音成分 an35，以下將調查所得的親屬稱謂詞表列於下：⁷

⁵ 閩語的小稱後綴「囝」在金門閩南語中的聲調表現皆為平調，而非上聲調的高降調型。然而，臺灣地區雖然也有部份地區有類似的現象，但大體而言，小稱後綴「囝」在聲調表現上，均是維持其上聲調來源的箇讀 52 調（楊秀芳 1991：1401），相關的詳細討論可參看譚家麒（2008）。

⁶ 金門根據我們的實際調查，以金門金城鎮為主。臺灣根據楊秀芳（1991：34-35）。

⁷ 如第一節所說，「an35 X」形式在金門的金城、瓊林、金沙都可以發現，底下材料以金城為準，至於瓊林、金沙兩地的表現可分別參看劉秀雪（1998）與譚家麒（2008）。

表 1：金門閩南語帶 an35 成分的親屬稱謂詞

稱 謂	語 音 形 式	稱 謂	語 音 形 式
祖父	an35 kɔŋ44	祖母	an35 mā53
父親	an35 pal3	母親	an35 bu53
叔父	an35 tsik32	叔母	an35 tsim53
舅父	an35 ku33	舅母	an35 kim33
姑丈 / 姨丈	an35 tiū33	姑母	an35 kɔ44
哥哥	an35 ko44	姨母	an35 il3
姊姊	an35 tse53	嫂嫂	an35 so53

必須先說明的是，金門閩南語在親屬稱謂的面稱與背稱在表現並不相同，以上所列語料皆是面稱形式，至於面稱背稱的具體差異留待下文討論。從表 1 的語料可以看出一個現象：金門閩南語的親屬稱謂詞前綴相當一致地都是 an35。閩南語一向有豐富的聲調連讀變化，以雙音節語詞 AB 與 CA 為例，同樣是 A，處於音節首的 A 與處於音節末的 A 不會讀為同一個聲調。⁸就閩南語而言，CA 中的 A 會讀為本調（或稱箇讀調）而 AB 的 A 相對的就是變調（或稱連讀調）。屬於閩南語泉州系的金門話也有相同的現象。現在的問題是，an35 在上表中都處於前字的位置，所以在此首先要探究的是 an35 的本調為何。由於前綴總是附著於詞根，沒有單獨使用的機會，因此一般無法單獨發音來確認其單字調。所幸閩南語的連讀變化屬於必用規則 (obligatory rule)，具有相當強的規律性，我們可以藉由找出「AB/CA」這類對比，來反推前綴成分原本的調類。請先觀察下表：

⁸ 例外的情況是雙音節詞彙 AB 中 B 若是輕聲，則 A 往往讀為本調。例如在閩南語中「驚」與「死」構成雙音節詞「驚死」，若讀為 kiā33 si53，前字讀變調而後字讀本調，則表示「怕死」，是一個述賓結構，焦點在「死」。若讀為 kiā44 sill，後字讀輕聲而前字讀本調，則表示「嚇壞了」，是述補結構，焦點在「驚」。關於弱讀聲調的變化，參看楊秀芳（1991：144）。

表 2：金門閩南語上聲字連讀變調

非音節末形式	音節末形式	推定本調
好天晴天 ho35 thí44	誠好很好 tsíall ho53	53
壞農壞人 phai35 lag13	誠壞很壞 tsiäll phai53	53
海水 hai35 tsui53	大海 tuall hai53	53
剪布買布 tsien35 po21	鉸剪剪刀 ka33 tsien53	53
寫字 sia35 li33	豪寫善寫 gaull sia53	53
寶塔 po35 tha?32	財寶 tsaillo po53	53
九月 kau35 gə?55	初九 tshue33 kau53	53

上表例子非末尾音節的例子涵蓋了所有聲調環境，我們可以歸納出金門閩南語 53 調的變調規則：

53 > 35/_[Syllable]

53 > 53/_#

按照上述連讀變調規則，金門的親屬稱謂前綴的聲調表現亦是 35 調，我們有理由反推其本調形式為上聲 53，標注調類就是 an3。

值得追問的是，金門閩南語親屬稱謂詞前綴 an3 和臺灣閩南語習見的 al 「阿」前綴是什麼關係，或者說，有沒有關係？他們在親屬稱謂前綴的用法或表現上有沒有差別？若有，則差別是什麼？造成這些差別的原因為何？這是否與它們的來源有關？為了解釋上述問題，底下我們先來觀察一下其他閩南方言親屬稱謂詞前綴的表現。

2.2 金門與其他閩南方言的比較

這一小節我們觀察金門和整體閩南方言親屬稱謂詞在前綴表現上的異同，語料的選擇除了金門之外，另有同屬泉州系統的永春方言，以及漳州方言、廈門方言、屬於潮汕系統的陸豐方言，另外也將臺灣地區的表現納入一併觀察⁹：

⁹ 此處採用的閩南方言語料如下：金門根據譚家麒（2008）、永春根據林連通、陳章太（1989）、漳州根據林寶卿（1992）、廈門根據周長楫（1998）、陸豐根據陳筱琪（2008）。

表3：六種閩南語方言的親屬稱謂詞表

	金門	永春	漳州	廈門	臺灣	陸豐
祖父	an3 kɔg1	a1 kɔg1	—	a1 kɔg1	a1 kɔg1	a1 kɔg1
祖母	an3 mā3	a1 bā3	—	a1 mā3	a1 mā3	a1 mā3
父親	an3 pa2	a1 tial	a1 tia1	a1 pa2	a1 pa2	a1 pa1
母親	an3 bu3	a1 bu3	a1 bu3	a1 bu3	a1 bu3	a1 bo3
叔父	an3 tsik7	a1 tsik7	a1 tsik7	a1 tsik7	a1 tsik7	a1 tsck7
叔母	an3 tsim3	tsim3	a1 m3	a1 tsim3	a1 tsim3	a1 sim3
哥	an3 ko1	a1 ko1	a1 hiāl	a1 hiāl	a1 hiāl	a1 hiāl
嫂	an3 so3	so3	a1 so3	a1 so3	a1 so3	—
弟	名字	sio3 ti6	sio3 ti6	a1 ti6	名字	—
妹	名字	sio3 bə6	sio3 bāi6	a1 mə6	名字	—

我們先對上表做一個必要的說明。根據我們的調查，金門閩南語的親屬稱謂詞前綴 *an3*，只能用於當面稱呼比自己輩份高的尊親屬，而若是當面稱呼輩份低的卑親屬時，則都是直呼其名，這個現象在臺灣也是一樣的。因此我們推測上表所列的語料中，永春、漳州、廈門在弟、妹的稱呼表現並非面稱形式，而是背稱形式。

上表特別引人注意的是在尊親屬稱謂語音形式上，金門閩南語與其他地區通行的閩南語表現頗為不同。金門以外的其他閩南語地區，在面稱親屬時所使用的語綴均為 *a1* 「阿」，金門則是 *an3*。我們先觀察與金門與永春，這兩個方言雖然同屬於泉州系統，但是在親屬稱謂詞前綴的表現也有差異。根據語料我們可以看出永春的表現大體上跟臺灣閩南語一樣，也是用 *a1* 「阿」作親屬稱謂詞前綴。這表示同樣是泉州系方言的金門使用 *an3* 做前綴的確相當特別。如果再看漳州、廈門、臺灣，和陸豐方言的表現，就可以發現除了金門閩南語外，其他閩南方言在親屬稱謂詞前綴的表現上有著高度的一致性，即都是以 *a1* 「阿」作前綴的方式來稱呼親屬。

3. 金門閩南語親屬稱謂詞前綴 an3 的語源

3.1 前綴 an3 與前綴 a1 「阿」的關係

根據上一節的語料，我們發現親屬稱謂面稱的前綴在金門是用 an3 而其他閩南語則用 a1 「阿」，進一步的問題則是這兩個形式是否具有同源關係。本文認為 an3 跟其他閩南語的 a1 「阿」前綴並不具有同源關係。金門親屬稱謂詞前綴 an3 的語源來自第一人稱代詞複數形式的 guan3，其他閩南語則是來自「阿」。

我們可以先就音韻方面的表現來討論這個問題。首先，我們觀察聲調。以臺灣閩南語為例，前綴 a 在後接語根成分時，聲調表現為 33 調。我們利用前一節的辦法，以連讀變調的規則逆推它原本的箇讀調。根據楊秀芳（1991：137-138），臺灣閩南語泉腔中陰平與上聲的連讀變調規則如下：¹⁰

陰平 44 44 > 33 / _ [Syllable]

上聲 53 53 > 44 / _ [Syllable]

臺灣閩南語親屬稱謂詞前綴 a33 這反映的正是陰平 44 的連讀規則，而非上聲。前文提到金門的親屬前綴 an 在語流中的聲調表現為 35 調，其所反映的是古上聲來源。因此從聲調表現上看，金門的前綴 an3 和臺灣的 a1 之間缺乏聲調上的規則對應。其次就韻母形式來看，如果假設 an3 和 a1 「阿」兩種語音形式是同源的，那麼至少可以存在兩種可能：一種是將 an 往上推，也就是視之為早期形式，如此臺灣的 a 便是韻尾丟失的結果；另一種則是將 a 往上推，如此則必須推論金門增生了鼻音韻尾 -n。然而就一般語音現象而言，要無中生有增加一個鼻音韻尾實在不是妥當的解釋，所以後一種假設可以排除。而不論是哪一個假設，都必須面對聲調缺乏規則對應的困難。就閩南語而言，一般泉漳系統的閩南語有 7 個聲調，其與中古音的對應關係相當明確，此所以我們能透過音韻規則對應來探求語源。就這裡所討論的 an3 與 a1 而言，兩者韻母不同、聲調也不同，所以兩者應不存在同源關係。

經由以上的討論，比較謹慎的辦法是認為金門前綴 an3 與其他閩南語前綴 a1 「阿」之間並不具有同源關係。換言之，前綴 an3 與前綴 a1 分別來自不同的語源。按照中古與閩南語的規則對應關係，前綴 a1 語源應是「阿」。「阿」，烏何

¹⁰ 楊書中陰平的變調原作 22，從音位的角度來看，22 與 33 是不必區別的，我們這裡直接改為 33。

切，中古果攝一等歌韻影母平聲字。「阿」作為前綴在書面文獻上出現的時代是漢代，根據周法高（1962：209-213）的歸納，從漢代開始到六朝，「阿」前綴出現的環境包括：1.姓、名、字、行第前；2.親屬稱謂前；3.代詞前。¹¹ 這顯示閩南語中的「阿」前綴是直承古漢語而來。「阿」在閩南語中讀為 a1 就聲母與聲調而言是規則對當的讀法。至於韻母部分，上古歌部（或中古歌韻）在閩南語白讀層韻母為（如拖 thua1、籬 lua2、歌 kua1、我 gua3），文讀層韻母為（如多 to1、羅 lo2、餓 go6、河 ho2）。但何以閩南語的前綴「阿」 a1 既不是讀 ua1 也不是讀 o1 呢？我們推測前綴 a1 可能是白讀音 *?ual 丟失介音的結果，從上古到古閩南語的演變是：*?ag > ?ua > ?a。當然，我們也可以假設 *?ag > ?a，也就是「阿」直接丟失韻尾，不經歷 -u- 介音的增生。以上兩種假設都有成立的可能，但由於詞綴成分往往進行語音簡化¹²，所以我們還是傾向認為閩南語的「阿」前綴曾經經歷過介音增生的階段，現在的「阿」 a1 之所以沒有合口成分，就整體演變來看，乃是之後又進行語音弱化的結果，屬於個別詞綴成分的特殊現象。

3.2 閩南語第一人稱領格的語法化

從音韻表現來看，我們有把握推論金門閩南語的 an3 與其他閩南語的 a1 「阿」不存在同源關係，亦即 an3 不是來自烏何切的「阿」。本節我們進一步就語法分布來觀察它可能的語源。根據我們的觀察，一般閩南語在稱呼親屬時不論面稱或是背稱都能使用帶有「阿」前綴的形式。然而，金門閩南語帶有 an3 的形式只能用以在面稱的場合，而不能用在背稱。請看下面這些例子：

表 4：金門與臺灣親屬稱謂詞的面稱與背稱表

	金門		臺灣	
	面稱	背稱	面稱	背稱
祖父	an3 kɔŋl	guan3 kɔŋl	a1 kɔŋl	gun3 a1 kɔŋl
祖母	an3 mǎ3	guan3 mǎ3	a1 mǎ3	gun3 a1 mǎ3
父親	an3 pa2	guan3 pa2	a1 pa2	gun3 a1 pa2
母親	an3 bu3	guan3 bu3	a1 bu3	gun3 a1 bu3
叔父	an3 tsik7	guan3 tsik7	a1 tsik7	gun3 a1 tsik7
叔母	an3 tsim3	guan3 tsim3	a1 tsim	gun3 a1 tsim

¹¹ 詳細的例證請參閱周法高（1962）。

¹² 閩南語中最具典範意義的例證就是表示兒子的𠂔 kiǎ3 作為後綴成分時，會減省到只剩下一個主要元音 a3，丟失了聲母、介音及鼻化成分。參見楊秀芳（1991：165-166）、曹逢甫、劉秀雪（2001：306）。

這裡要先說明，本文所指的「背稱」是指「對別人提起自家人」，而不包括「跟自家人提自家人」。金門閩南語在跟自家人談話提到親屬時，形式跟面稱是一樣的。比方稱呼父親的面稱是「an3 pa2」，當父親不在場 (absence) 而跟自己的手足提到父親也是用「an3 pa2」，理由非常簡單，因為父親是彼此共有的。¹³ 在這種情形下，雖然被指涉的對象不在場而仍用「面稱形式」，這是在實際言談情境中的擴展。

根據上表，臺灣跟金門作為面稱的形式，其結構均為「前綴 + 親屬詞」，這一點已經相當清楚了，特別值得留意的是背稱形式的差別。在臺灣閩南語中，對別人提起自己的祖父時說的是 gun3 a1 kɔŋ1，其結構是「第一人稱複數領格 + 前綴 + 親屬詞」，而金門閩南語在背稱祖父時卻是 guan3 kɔŋ1，而不能說 *guan3 an3 kɔŋ1。這個現象非常具有啟發性，做為一個虛詞性的前綴，an3 何以不能出現在親屬背稱形式而造出 *guan3 an3 kɔŋ1 這樣的結構呢？一個合理的推測是，這個 an3 和前面的 guan3 具備相同的語法性質，因此在句式的線性序列上不需要疊床架屋地同時出現。根據這個現象，我們推測金門閩南語的前綴 an3 極有可能就是從第一人稱領格 3 經過語法化過程演變出來的。至於閩南語第一人稱領格 guan3 的語源，乃是「我」gua3 與「儂」laŋ2 的合音形式，詳情參看梅祖麟 (1999、2002) 的考證。

如果前綴 an3 確實是從第一人稱的領格 guan3 來的，那就意味著「前綴 an3+ 親屬詞」的結構是從「第一人稱 guan3+ 親屬詞」演變而來。這個推測首先得解決一個問題，那就是領屬結構通常需要領格標記，領屬格標記附加在領屬者之後，以修飾領屬物，在閩南語中這個標記的形式是 e2。例如：i1 e2 sã1 「伊□衫」（他的衣服）、gua3 e2 tsɿ2，「我□錢」（我的錢）等等。

不過實際上，領屬結構會因為領屬物的性質而在領屬格位標記的表現上有所不同，簡要來說，領屬物可依照與領屬者的關係區分為「可讓渡」(alienable) 與「不可讓渡」(inalienable) 兩類，大部份的一般名詞，屬於「可讓渡」領屬物，而身體部位以及有血緣關係的親屬大體屬於「不可讓渡」的領屬物。¹⁴

¹³ 如果在事實上共有同一個父親的手足二人，其中一人以 lin3 pa2 來稱呼對方的父親，這必然有語用上的功能，比方表現心理上的疏離。

¹⁴ 實際上，語意上的「可讓渡」或「不可讓渡」如何呈現為領屬的結構差異，基本上是因語言而異的。換言之，哪些被領屬的成分是「可讓渡」或「不可讓渡」的，會隨著個別語言差異而有不同，這是每個語言對外在事物的認知不同，詳細討論見 Ilcinc (1997 : 17 ~ 19)。我們這裡只以國語和閩語為討論對象。

不論是金門閩南語或臺灣閩南語，我們都發現當領屬者與領屬物的關係屬於「不可讓渡」的時候，領屬格位標記通常可以使用零標記的形式。反之，當兩者關係為「可讓渡」的時候，領屬格位則往往必須有標記。¹⁵ 例如可以說 *gua3 e2 tsɿ2* 「我□錢」（我的錢）、*i1 e2 tsʰia1* 「伊□車」（他的車），但卻不說 **gua3 tsɿ2* 「*我錢」、**i1 tsʰia1* 「*他車」。相對地，不可讓渡的血緣關係一定使用零標記，比方祖父，臺灣說 *gun3 a1 kɔŋ1*，而不大使用 *gun3 e2 a1 kɔŋ1*；¹⁶ 金門則一般都 *guan3 kɔŋ1*，而絕不說 **guan3 e2 kɔŋ1*。

正因為在親屬稱謂前面的領屬格可以是零標記的，因此才出現了人稱代詞直接後加親屬詞表示領屬義的結構，如金門的 *guan3 kɔŋ1* 「我爺爺」、臺灣 *guan3 a1 kɔŋ1* 「我爺爺」，表達的都是「我的爺爺」。之後，*guan3 kɔŋ1* 這個結構又產生功能上的分化：在背稱親屬時，因為是與他人對話，因此必須明確表達領屬，此時擔負領格功能的 *guan3* 語音形式保留得較為完整。相對的在面稱親屬時，由於談話對象就在眼前，[*guan3 X*] 實際擔負的功能其實就與第二人稱相當，於是領格 *guan3* 逐漸失去了表領屬的實際語意，整個 [*guanX*] 結構也由原先的詞組 (phrase) 被重新分析 (reanalysis) 為一個複合詞 (compound)。同時可以一併指出的是，[*guan3 X*] 中的 *guan3* 正是在「面稱使用」的這個語境下語法化為一個語意內涵較虛的前綴。再者，在經歷重新分析造成語意虛化之後，*guan3* 的語音形式上也進一步產生弱化，*guan3* 丟失了聲母和介音，而成爲 *an3*。

當然，我們還必須要解釋另一個問題，同樣做爲虛詞性的前綴，何以一般閩南語的 *a1* 「阿」前綴不論是在面稱或是背稱都可以附加於親屬詞之前，如祖父的面稱是 *a1 kɔŋ1*，背稱是 *gun3 a1 kɔŋ1*，但是金門閩南語的 *an3* 前綴卻只能出現在面稱中，而無法出現在背稱呢？現象上就是金門可以說 *an3 kɔŋ1*，卻不能說 **guan3 an3 kɔŋ1*。我們認爲這個現象正好顯示 *an3* 還處於從領格到前綴的語法化過程中，換言之，金門閩南語的 *an3* 尚未完全虛化爲純粹前綴的地步而是處於實詞往虛詞演變的過渡階段。這也就解釋了為什麼金門閩南語無法出現 **guan3 an3 kɔŋ1* 結構，原因是 *guan3* 跟 *an3* 在語意上仍有部份的重疊。我

¹⁵ 大體情況如此，至於詞彙屬於可讓渡或不可讓渡，往往有個別的情況，須一一探究。

¹⁶ 審查人指出，*gun3 c2 a1 kɔŋ1* 這個形式一般用於強調，具備語用上的功能。我們也同意這個觀點。不過重要的是，就結構上而言，這裡的 *gun3* 只是第一人稱複數，*c2* 則是領屬標記。但是在 *gun3 a1 kɔŋ1* 這個結構中，*gun3* 既是第一人稱複數，同時也表示領屬。換言之，*gun3 a1 kɔŋ1* 中的 *gun3* 有較強的綜合性。

們推想，一旦金門閩南語的 an3 完全語法化為一個純粹的前綴之後，就會出現「guan3 an3 kɔŋ1」這樣的結構了。¹⁷

綜言之，我們可以推測金門閩南語親屬稱謂詞 [guan3X] 的語法化過程如下：

階段 1	階段 2	階段 3	階段 4
詞組	詞組	複合詞	複合詞
[guan3]+[Xa,Xb,Xc …]>[guan3]+[X 親屬詞]>[guan3X 親屬詞]>[an3X 親屬詞]			

在階段 1 中，第一人稱領格 guan3 可以自由地與不同的體詞成分 (Xa, Xb, Xc ……) 結合，其中有一類是親屬詞 (X 親屬詞，父母叔伯等)。在階段 2 中，guan3 與親屬詞的結合具有親暱的功能，並且進一步成為面稱。到了階段 3 ， guan3-X 親屬詞由於連接得非常緊密，被重新分析為一個複合詞，guan3 的領屬功能亦消褪了。階段 4 ， guan3 由於語意內涵的淡化，進而發生語音上的弱化。

歸納本節的討論，我們得到兩點認識：第一，金門的 an3 前綴和其他閩南語的 a1 「阿」前綴之間並沒有同源關係。第二，金門閩南語親屬稱謂詞讀前綴 an3 是由第一人稱領格 guan3 語法化而來。guan3 經歷重新分析的歷程由詞組變為複合詞，在語音上則丟失聲母和介音而為 an3 的形式，這是弱化的表現。

4. 從「人稱領格語法化」看閩東方言的相關現象

前一節中我們根據金門閩南語的現象提出一個假設，那就是人稱領格可以為了表達親暱而加在親屬詞之前，之後歷經重新分析而語法化為親屬稱謂詞的前綴。簡言之，就是「人稱領格語法化」的假設。這個假設是根據金門閩南語內部證據所得出來的。值得進一步思考的是，外部證據如當代漢語方言中有沒有類似的現象可以支持這個假設呢？我們認為答案是肯定的。本節我們就以現代閩東的福州話為對象，將上述假設試加推衍。

閩東方言（或稱閩東語）與閩南語一樣，是屬於閩語下的大方言。目前可見比較詳細的記錄是福州話的材料，並至少已經有兩本詞典問世，分別是李如

¹⁷ 下文第 4 節將看到，閩東福州話正是如此。不過與金門話不同的地方是，閩東福州話用來作為前綴成分的是第三人稱領格。

龍、梁玉璋、鄒永椿、陳澤平等（1994）的《福州方言詞典》與馮愛珍（1988）的《福州方言詞典》。底下我們抄錄馮愛珍（1998：18-19）書中親屬稱謂詞及相關的材料來作一番更深入的觀察：¹⁸

表 5：福州方言前綴 i55 及親屬稱謂詞的表現

依 i55	前綴	(1)用在姓名前面，有親暱的意味：～美 ～平 ～林 (2)用在親屬名稱的前面，表示面稱：～爹 ～姑 ～哥 (3)用在某些名詞前面，成為對人的稱呼，有親暱或戲謔的 意味：～命寶貝兒 ～囉癟子
依爹 i55 tie55		面稱父親。
依爺 i55 ie53		舊時面稱父親。
依爸 i55 pa55		面稱父親。出現的時間比依爹晚。
依奶 i53 ne33		面稱母親。
依媽 i55 ma55		面稱母親。出現的時間比依奶晚。
依公 i55 kug55		(1)祖父（面、背稱均可）。 (2)稱呼跟祖父年歲差不多的無親屬關係的老人。
依媽 i53 ma33		祖母（面、背稱均可）
依伯 i53 pa?24		(1)伯父。 (2)尊稱年長的男子。
依家 i55 ka55		面稱叔父。
依姑 i55 ku55		父親的妹妹
依母 i53 mu33		(1)伯母。 (2)中年的婦女。
依嬸 i53 siŋ33		(1)面稱叔父之妻。 (2)稱中青年婦女。 (3)稱繼母。
依舅 i53 kieu242		面稱舅舅。
依妗 i53keŋ242		面稱舅母。
依姨 i55 i53		(1)稱母親的姐妹。 (2)稱跟母親年齡差不多的婦女。
依哥 i55 ko55		(1)面稱哥哥。 (2)稱平輩的年長者。

¹⁸ 為簡省篇幅，只摘引與稱謂有關的資料，同時列出相關的解釋。又，為了方便參考，下引條目不是根據原書的次第排列，而是以尊卑長幼排序。

依嫂 ¹⁹ i53 so33	(1)面稱嫂子。 (2)稱中年婦女。
依姐 i53 tsia33	(1)面稱姐姐。 (2)稱年輕的女性。
依弟 i53 tie242	(1)面稱弟弟。 (2)稱小男孩兒。
依妹 i53 muoi212	(1)面稱妹妹。 (2)稱小女孩兒。

進入討論之前，先來說明上表中前綴 i 的兩種聲調表現 55、53 的成因。根據馮愛珍（1998：16）對福州話兩字組連讀變調的歸納，處在非音節末的環境，陰平 55 具有兩種表現：在陰平（55）、陽平（53）與陽入（5）調前保持為原來的 55 調，等於不發生變調。在上聲（33）、陰去（212）、陽去（242）與陰入（24）前則會變為高降的 53 調。條件如下：

$$\begin{aligned} \text{陰平 } 55 &> 55 / \{ 55, 53, 5 \} \\ 55 &> 53 / \{ 33, 212, 242, 24 \} \end{aligned}$$

不難發現，福州話陰平調是否進行連讀變調與後一音節的起始調高有密切關係。上表中所看到的 i55 與 i53 符合上述規則，顯示語源是個陰平字。底下我們一律寫作 i1。

根據上表福州話 i1 的表現，比較前文所討論金門閩南語的 an3，我們可以觀察到幾個現象：

第一、就加上親屬詞的詞根而言，福州話加上 i1 的親屬稱謂詞幾乎都是面稱，與金門閩南語的 an3 有一致的表現。

第二、至於福州話 i1 與金門閩南語 an3 不同點包括：

(1)金門的 an3 不能用來面稱同輩而年齡比自己小的弟弟或妹妹，福州話則可以。

(2)金門帶有 an3 的親屬詞不能用來指涉無血緣或姻親關係的人，福州話則可以。比方依公、依伯、依母、依嬸、依姨、依嫂、依哥、依姐、依弟、依妹等都有指涉實際親屬以外的用法。

¹⁹ 另有 i53 lo33，根據閩東的連音變化規則，後一音節也是嫂，然而是指被僱到家中做雜事的婦女，並非親屬稱謂詞，詳馮愛珍（1998：18）。

(3)金門的 an3 不能加在親屬名詞以外的名詞前，但是福州話的 i1 則可以加在名字前表示親暱，也可以加在某些表示人的特點的名詞前表示親暱或戲謔。比方福州話的「依命」 i53 miaj242 或「依乖」 i55 kuai55 是對子女的暱稱，相當於北京話的「乖乖、寶貝兒」。「依板」 i53 peij33 是譏稱老板或上司，「依嬪」（癟子） i53 phiaj33 是譏稱癟腿的人，「依缺」 i53 khie?24 是譏稱兔唇的人等。附帶一提，根據我們對兩本《福州方言詞典》的檢索，福州話似乎根本沒有加在名詞前表示親暱的「阿」 a1 前綴。

關於福州話親屬稱謂詞的語綴 1 的語源，李如龍等人（1994）與馮愛珍（1998）均寫為依傍之「依」，我們不大清楚他們是果然有某種語意上的推敲或者純粹只是寫同音字。杜佳倫（2006：67）討論閩東馬祖北竿方言親屬稱謂詞，將 i55 寫為「伊」，並從音韻表現與意義聯繫，認為「伊」是比較可能的本字，不過未曾提供任何論證。根據之前所提出來的「人稱代詞領格會語法化為親屬稱謂詞前綴」這條假設，我們有理由認為福州話親屬稱謂詞 [i1 X] 中的 i1，正是從第三人稱領格「伊」語法化而來。

基於以上前提，我們進一步得要回答的問題是：金門閩南語有領格 guan3 與非領格 gua3 的對比，親屬前綴來自領格 guan3 而不是非領格的 gua3。然則福州話的第三人稱「伊」 i1 是否有領格的用法？底下來看看福州話的情況。陳澤平（1998：135）指出，福州話的「我、汝、伊」直接修飾表親屬稱謂的名詞，如「我舅」、「汝弟」、「伊依媽」等。修飾其他名詞的時候可以加結構助詞「其」，但除非是在非常正式的語體中，一般說話也不加「其」。例如：

伊今年冥十八了，伊依哥二十。（他今年十八了，他哥哥二十）

我爸退休咯了，汝爸哩？（我爸爸退休了，你爸爸呢？）

我傘稱賣開咯。（我的傘打不開了）

我廠今旦停電。（我們廠今天停電）

汝有掏伊包包無？伊包包是藍其。（你拿了她的包兒嗎？她的包兒是藍色的）

依婆乞汝犬圍咬去。（老太太被你的狗咬了）

根據上述材料，福州話的人稱代詞在修飾名詞時並表達領屬關係時，結構助詞「其」是可用的而非必用的。換句話說，福州話的伊 i1 確有同時具備領格與非領格的用法。陳澤平（1998：135）同時指出，人稱代詞「我、汝、伊」直接修飾名詞時，至少有兩種表現。當加在親屬稱謂前時，整個偏正結構結合緊密，因此前字要變調。至於修飾其他名詞時，則前字不發生變調。他認為這是因為人稱代詞加其他名詞時，其深層結構中有一個「其」，但在表層由於輕讀

弱化而被省略了。另一方面，若從「可讓渡 / 不可讓渡」的角度來看，也可以認為「不可讓渡」的親屬詞是由零標記來表現，由於零標記沒有語音形式，因此結合之後的語詞便依循變調規則進行變調。至於「可讓渡」的其他名詞則必須用結構助詞「其」，這個助詞弱化後留下一個空缺 (gap)，使得人稱代詞與其後的名詞之間結構較為鬆散，因此不發生變調。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地方是例子中的「伊依媽」與「伊依哥」。這兩個詞根據本文的分析，應該寫作「伊伊媽」與「伊伊哥」，其中第一個「伊」是具有「第三人稱領屬」這個實際語意的「伊」，第二個「伊」則是語法化之後成為親屬稱謂詞前綴的「伊」。換言之，福州話「伊伊媽」與「伊伊哥」的內部結構可以分析為：

[伊 領屬 [伊 前綴 媽 親屬稱謂]]
 [伊 領屬 [伊 前綴 哥 親屬稱謂]]

福州話「伊」在功能上的兩屬，具體地呈現出某個成分發生語法化後，在單一語言內部所產生的「層積性」 (layering) 現象。²⁰

解決了以上種種問題，我們可以放心地說，福州話「伊」 i1 從原本表示「第三人稱領格」這個實詞轉變成附加在親屬稱謂詞之前的一種詞綴，乃是經歷了與金門閩南語 guan3 相同的虛化過程。從方言比較來看，金門用親屬詞前綴用 guan3 而福州則用 i1，共同點都是從原有的人稱代詞領格中擇取一個來進行構詞，差異只在金門選取了第一人稱領格，而福州話則是使用了第三人稱領格。兩個方言所擇取的形式雖殊，本質卻是一致的，這正是同源語言分化後進行「平行構詞」 (parallel morphology) 的具體表現。再者，福州話的 i1 所能接的名詞範圍更為擴大並與表領屬的 i1 可以同時出現，顯示 i1 已經發展為更大範圍的名詞前綴，不論是功能或者分佈都相當於臺灣閩南語中表示親暱的「阿」 a1。至於金門閩南語的 an3 則顯然還停留在人稱代詞語法化的早期階段。

現在我們把金門閩南語的 an3 與 a1、福州話的 i1 及臺灣閩南語的 a1 放在一起觀察：

²⁰ 所謂「層積性」是指某個成分 X，在語法化為 X' 之後，與未語法化的 X 共存在一個語言系統中的現象。參看 Höppner and Traugott (2003 : 49) 的相關討論。

表6：閩語中 an3、i1 與 a1 的分佈及語意

		語法分佈			語意
		親屬詞	名字	人的特點	表示親暱
人稱領格	金門閩南語 an3	+	-	-	+
	福州話 i1	+	+	+	+
非人稱領格	金門閩南語 a1	(+)	+	+	+
	臺灣閩南語 a1	+	+	+	+

在表6中我們首先區分了兩種領格來源：一類是來自人稱領格，如 an3 與 i1；一類是來自非人稱領格，如 a1。²¹ 總的來說，臺灣閩南語與金門閩南語都存在 a1 這個前綴，分佈上都可以放在親屬詞²²、名字與人的特點等三類詞之前，並且在語意上都有表現親暱的效果。前文已提到，這個 a1 是承自早期漢語的「阿」。金門閩南語還有 an3 前綴，這個前綴在分佈上大有限制，只能加在親屬詞前作為面稱，而不能加在名字與人的特點之前。另外，福州話沒有「阿」前綴，在分佈上與語意功能上相當於「阿」的是 i1，我們認為這個 i1 來自第三人稱領格「伊」的語法化。

5. 從領格語法化的觀點論上古漢語的「吾子」

本節根據前文提出的「人稱領格語法化」的假設，探討上古漢語文獻中相當常見的「吾子」，並解析這個詞的構詞過程。關於上古漢語的人稱代詞，目前學界普遍認為應該只存在第一人稱代詞與第二人稱代詞，第三人稱則是借用指示詞來表示，等於沒有獨立的第三人稱代詞。²³ 第一人稱常見形式的有「吾」、「我」，第二人稱則有「汝」、「爾」、「若」等。²⁴

²¹ 其實「阿」的來源也是值得追問的重要問題，以「人稱領格語法化」的假設來看，前綴「阿」有沒有可能是表「其他」的「他」 **θar* 的語法化呢？這是個引人入勝的問題，但我們這裡無法處理，暫時存而不論。

²² 金門閩南語中也存在「阿伯」 al pc?7、「阿叔」 al tsik7、「阿公」 al kɔŋ1 與「阿姨」 al i2 這類「阿-親屬詞」組合，但一般都不指有血緣關係的人，而只是一種泛稱。

²³ 相關的論述可參看太田辰夫 ([1958=]2003)、郭錫良 (1980) 與魏培泉 ([1990=]2004)。魏培泉 ([1990]=2004 : 75) 也已指出，六朝之後開始出現獨立的第三人稱代詞「伊」、「渠」，但主要通行於南方方言。

²⁴ 第一人稱還有「余(予)」、「台」、「朕」，第二人稱則有「戎」、「而」，參看周法高 (1959 : 49-76)。

根據周法高（1959：77），他接受顧炎武的看法認為「子」原是爵位，之後用為面稱對方的美稱，可以加在人姓字的前後。夏先培（1992：88）全面地歸納《左傳》一書中所有「子」的用法，結論認為「子」是一種表稱謂的名詞，主要用於對稱，多表單數。同時，「子」在《左傳》中已經成為一種禮貌稱呼，比一般的第二人稱代詞客氣，但不是高級別尊稱，主要用於平等身份者之間。²⁵

至於「吾子」一詞，廣泛見於先秦典籍記載，特別值得留意的是「吾子」都出現在對話之中，顯示它用於面稱。以下略舉數例：²⁶

- (1) 戒賓曰：「某有子某，將加布於其首，願吾子之教之也。」賓對曰：「某不敏，恐不能共事，以病吾子，敢辭。」（《儀禮·士冠禮第一》）
- (2) 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也。子不見大饗乎？」（《禮記·雜記下》）
- (3) 鄭穆公使視客館，則束載、厲兵、秣馬矣。使皇武子辭焉，曰：「吾子淹久於敝邑，唯是脯資餼牽竭矣，為吾子之將行也，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園也，吾子取其麋鹿，以間敝邑，若何？」杞子奔齊，逢孫、楊孫奔宋。（《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 (4) 白圭曰：「丹之治水也愈於禹。」孟子曰：「子過矣。禹之治水，水之道也。是故禹以四海為壑，今吾子以鄰國為壑。水逆行，謂之洚水。洚水者，洪水也，仁人之所惡也。吾子過矣。」（《孟子·告子下》）
- (5) 顏淵至，定公曰：「前日寡人問吾子，吾子曰：『東野畢之駛善則善矣，雖然，其馬將失。』不識吾子何以知之？」（《荀子·哀公》）

早在漢代，鄭玄注《儀禮·士冠禮》「願吾子之教之也」就指出「吾子，相親之詞」，換句話說，「吾子」帶有親暱的感情色彩。夏先培（1997：120）分析了《左傳》中 77 個「吾子」的用例也指出用於對稱的「吾子」，是一種禮

²⁵ 與周法高不同的是，夏先培認為「子」是由「男子美稱」演化而來。不過我們還可以追問的「男子美稱」又是從何而來？我們推測「子爵」可能才是最終的根源，因此我們這裡採納顧炎武與周法高的看法。

²⁶ 語料皆為檢索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所得，特此說明並致謝。

貌稱呼，但比「子」來的親切柔和。²⁷

高本漢（1920、1949）很早就根據文獻材料指出，上古漢語人稱代詞存在主格、領格、賓格的對比。例如：

主——領格	Nom.-Gen.	I, my	吾
與——賓格	Dat.-Acc.	me	我

魏培泉（[1990=]2004：16）則假設原始漢語第一、第二人稱原是有格位區別的，並屬於某種作格語言（ergative language）。²⁸由於作格語言在不同動詞前可以出現在不同格位特徵的主語，隨著時間發展所進行的結構調整，原先作格語言所具備的格位對比逐漸消失，進而混同。

把以上高、魏兩位的推論放在一起，我們不妨認為上古漢語「吾」用在主格與領格（亦即非賓格），「我」則主要用於賓格。「吾子」之所有發展出禮貌、親近的用法，乃是導源於「吾」的領格用法。一個有趣的對照是現代英文的my也發展出類似功能。根據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現代英文中my的釋義包括：²⁹

- (1) of or belonging to the speaker or writer
Where's my passport?
My feet are cold.
- (2) used in exclamations to express surprise, etc.
My goodness! Look at the time!
- (3) used when addressing somebody, to show affection
my dear/darling/love

²⁷ 先秦典籍中另有一個「吾子」，意指「我的兒子」。例如：

孔子過泰山側，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夫子式而聽之，使子路問之曰：「子之哭也，壹似重有憂者。」而曰：「然。昔者吾舅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夫子曰：「何為不去也？」曰：「無苛政。」夫子曰：「小子識之！苛政猛於虎也。」（《禮記·檀弓下》）人告曾子母曰：「曾參殺人。」曾子之母曰：「吾子不殺人。」織自若。（《戰國策·卷四秦二》）

孟孫獵得麑，使秦西巴持之歸，其母隨之而啼，秦西巴弗忍而與之，孟孫歸，至而求麑，答曰：「余弗忍而與其母。」孟孫大怒，逐之，居三月，復召以爲其子傅，其御曰：「曩將罪之，今召以爲子傅何也？」孟孫曰：「夫不忍麑，又且忍吾子乎？」（《韓非子·說林上》）

²⁸ 關於上古漢語是否有「格」的變化這個學術議題的各種說法，可參看周法高（1959：23-35）與魏培泉（[1990=]2004：11-26）的討論，茲不細述。

²⁹ 根據網路資源<http://www.oxfordadvancedlearnersdictionary.com/>。

(4) used when addressing somebody that you consider to have a lower status than you

My dear girl, you're wrong.

值得注意的是(3)，顯然英文的 my 由第一人稱領屬發展出表達情愛 (to show affection) 的用法，這也顯示第一人稱領屬格語意演變的跨語言共性。

另一個反面的證據則是，先秦文獻中罕見「我子」一詞，即使出現了也是實指「我的孩子」，而不是用為帶有禮貌或親暱的對稱。例如：

(4) 鳩鴝鴝鴝！既取我子，無毀我室！恩斯勤斯，鬻子之閔斯。（《詩經·幽風·鴝鴝》）

(5) 秋，楚客聘於晉，過宋。太子知之，請野享之，公使往。伊戾請從之。

公曰：「夫不惡女乎？」對曰：「小人之事君子也，惡之不敢遠，好之不敢近，敬以待命，敢有貳心乎？縱有共其外，莫共其內，臣請往也。」遣之。至，則欲，用牲，加書，徵之，而聘告公，曰：「太子將爲亂，既與楚客盟矣。」公曰：「爲我子，又何求？」對曰：「欲速。」公使視之，則信有焉。（《左傳·襄公傳二十六年》）

以上的「我子」都不能解釋為「您」或「你」。再就數量上看，「吾子」與「我子」在先秦典籍中出現的數量差異非常大。以《左傳》而言，「吾子」出現 77 次，「我子」只出現 1 次（即例(5)）。³⁰

從《左傳》中「吾子」與「我子」在用法與數量上的差異，參照本文提出的「人稱領格語法化」的假設，我們有充分的理由認為先秦典籍中的「吾子」一詞，其實正顯示「吾」的領格身分。從現代方言角度來看，我們推測「吾子」一詞所具有的親暱情感色彩（鄭玄所謂「相親之詞」）也是從第一人稱領格「吾」加上第二人稱對稱「子」構造出來的，正如福州話的第三人稱領格「伊」發展出親暱甚至戲謔的語意。綜言之，「吾子」一詞的結構如下：

[吾第一人稱領屬 [子第二人稱對稱謂詞]]

另一方面，何以上古漢語的「我子」之所以沒有發展出與「吾子」一樣的用法？我們推測這是因為「吾」與「我」在更早的階段分屬不同格位。古代漢語

³⁰ 「吾子」的次數根據夏先培（1997）對《左傳》一書的統計。至於「我子」，據我們檢索中央研究院瀚典漢籍電子文獻中的「上古漢語語料庫」只出現 17 項。再以《左傳》為對象，「我子」一詞也只出現 1 次。

的格位對比在春秋時期已經趨於消失，然而由於「吾子」作為「相親之詞」早已被廣泛接受成為慣用的詞彙，即使格位的對比崩潰後「我」字成為最通行的第一人稱代詞，「我子」終究沒有機會進行類似「吾子」的語法化演變。

6. 結論

我們從金門親屬稱謂詞前綴 *an3* 的表現出發，透過與其他閩南語前綴 *a1* 「阿」的表現比較，指出 *an3* 前綴的來源。首先我們排除了前綴 *an3* 與前綴 *a1* 「阿」同源的可能性，並進而從內部證據推論此親屬稱謂前綴乃是從第一人稱領格 *guan3* 語法化而來。在語音上，當 *guan3* 失去實際的領屬意義，虛化為親屬詞前綴之後，在語音形式上也發生了弱化，因而丟失了聲母和介音，最終形成了我們現在看到的 *an3* 前綴。

其次，我們根據金門閩南語 *an3* 的語源及其內部演變，進一步提出一個可能的宏觀假設，那就是「人稱代詞領格會語法化為體詞前綴」，其施用的範圍會由「親屬詞」、「名字」擴大到「人的特點」。上述這個假設在同屬閩語的閩東福州方言得到證實。我們發現閩東福州方言的親屬稱謂詞、名字及人的特點都帶有一個前綴成分 *i1*，其分佈與功能都相當於臺灣閩南語的「阿」*a1*。我們認為，這個 *i1* 正是第三人稱領格「伊」的語法化。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福州話的「伊」*i55* 已不限於親屬詞，而可推廣到名字與若干表示人的特點的名詞（如癟腿、兔唇），同時帶有親暱甚至戲謔的語意成分。

最後，我們延伸了前述的假設，將之用來解釋上古漢語「吾子」一詞的詞彙結構。「吾子」與「我子」在先秦典籍中用法與數量都很不相同，其中「吾子」是帶有禮貌與親暱情感的對稱，「我子」則不僅罕見，而且從不用為對稱。本文我們配合現代漢語方言的歷史經驗來解讀書面漢語文獻。我們認為，上古漢語中的「吾子」是以第一人稱領格「吾」加上第二人稱對稱「子」構造出來的。前賢已經提到，上古漢語在人稱代詞上存在格位對比，「吾」是主格與領格，「我」是賓格。我們推測「吾子」之所以能夠發展出「禮貌」與「親暱」這類用法，乃是由「吾」的領格性質而來，這與金門閩南語的 *guan3* 與現代英文的 *my*，在演變上具有一致的語法機制。

（責任校對：陳昱甯）

引用書目

一、中文專書

- 太田辰夫著、蔣紹愚、徐昌華譯，《中國語歷史文法》（修訂譯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
- 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教研室編，《漢語方言詞匯》第二版，北京：語文出版社，1995。
- 李如龍、梁玉璋、鄒永椿、陳澤平等編，《福州方言詞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
- 杜佳倫，《馬祖北竿方言音韻研究》，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 周長楫，《廈門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
- 林連通、陳章太，《永春方言志》，北京：語文出版社，1989。
- 林寒生，《閩東方言詞匯語法研究》，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2。
-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三十九），臺北：中央研究院，1959。
- ，《中國古代語法：構詞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三十九），臺北：中央研究院，1962。
- 俞 敏，《俞敏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 張屏生，《同安方言及其部份相關方言的語音調查和比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
- 陳筱琪，《廣東陸豐閩南方言音韻研究》，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 馮愛珍，《福清方言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3。
- ，《福州方言詞典》，上海：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
- 楊秀芳，《臺灣閩南語語法稿》，臺北：大安出版社，1991。
- 劉秀雪，《金門瓊林方言探討》，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 魏培泉，《漢魏六朝稱代詞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4。
- 譚家麒，《金門閩語：金沙方言音韻研究》，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二、中文期刊論文

- 林寶卿，〈漳州方言詞匯〉（二），《方言》2，頁230-240，1992。
- 郭錫良，〈漢語第三人稱代詞的起源與發展〉，《語言學論叢》6，頁64-93，1980。
- 曹逢甫、劉秀雪，〈閩南語小稱詞的由來——兼談歷史演變與地理分布的關係〉，《聲韻論叢》第11輯，頁295-310，2001。
- 梅祖麟，〈幾個臺灣閩南語常用虛詞的來源〉，《中國語言學報》14，頁1-42，1999。
- _____, 〈幾個閩語虛詞在文獻上和方言中出現的年代〉，何大安，《南北是非：漢語方言的差異與變化——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學組》（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頁1-22，2002。
- 夏先培，〈《左傳》稱謂詞“子”的考察〉，《長沙水電師院學報》7.4，頁84-88，1992。
- _____, 〈《左傳》的“吾子”、“夫子”和“數詞+子”的結構〉，《長沙電力學院社會科學學報》1，頁119-122，1997。

三、英文專書

- Heine, Bernd, *Possession: Cognitive sources, forces, and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 Hopper, Paul J. and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Grammaticalization*.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airiti

On the Etymon of Prefix *an35* of the Kinship Terminologies in Kin Men Southern Min and Related Issues

Tan, Jia-qi*, Wu, Rui-wen**

Abstract

Based on fieldwork in Kin-men,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origins of the “*an35*” prefix of kinship terms in the Kin-men dialect of Southern Min as well as related phenomena in the Eastern Min dialect and Old Chinese.

In the Kin-men dialect of Southern Min there is a type of kinship term that follows the pattern “*an35 X*”, where “*an35*” is a prefix and “*X*” is a root. Examples include: *an35 kōŋ44* (grandfather), *an35 mā53* (grandmother), *an35 pa13* (father), *an35 tsik32* (uncle; younger brothers of one’s father). Nevertheless, in the Taiwanese dialect of Southern Min, the “*a1*” prefixed to familial terms of address or names expresses a sense of intimacy, as in “*a33 pa44*” (father), “*a33 bu53*” (mother), “*a33 tsik32*” (uncle; younger brothers of one’s father), “*a33 i13*” (aunt; mother’s sister).

We maintain that the “*an35*” of the Kin-men dialect of Southern Min and “*a1*” of the Taiwanese dialect of Southern Min have different origins. The former is derived from the first person possessive *guan3*, and is a weakened form thereof.

We further put forth a broad hypothesis based on established phenomena of the Kin-men dialect: personal possessive pronouns will grammaticalize into nominal prefixes. Additionally, this pattern may expand from use with kinship terms and personal names to include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as well. With this grammaticalization, such

* Doctoral Student,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words also develop polite, intimate or even (playful) mocking connotations. Evidence from the modern Eastern Min dialect of Fuzhou further supports this hypothesis.

Using this hypothesis, we also attempt to investigate the structure of the term “吾子” in Old Chinese, indicating that the reason this word has polite and intimate connotations is because “吾子” preserves the quality of the first person possessive. This shows that case is morphologically marked in Archaic Chinese.

Keywords: Min languages, grammaticalization, prefix, personal pronouns, kinship terminology